

# 昆明城市学院文件

昆城院后保字〔2021〕6号

签发：王昆来

---

## 昆明城市学院校园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昆明城市学院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员工在校安全和教学科研活动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院内部保卫工作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云南省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和《昆明城市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并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园内各单位和在校园范围内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校园治安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各部门齐抓共管与师生、员工自觉遵守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后勤保卫处是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做好内部治安防范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学校治安管理工作制度，督促治安管理工作的逐层落实。

（二）制订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各项治安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各部门及各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

（四）组织开展学校内法纪与安全教育、治安安全知识宣讲、调解校园内治安纠纷，制止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五）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治安、刑事案件。

（六）参加属地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

**第五条** 二级部门和后勤服务单位是本部门内部治安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和后勤服务单位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的治安责任人，同时配备一名教职员员工为本单位安全管理对接人，负责本单位治安管理具体事务。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本单位内法纪与安全教育、治安管理工作。

（二）检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治安安全隐患，维护学校公有财产和师生员工私有财产的安全。

（三）调解单位内人员纠纷，协助公安部门、学校安全管理

部门做好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落实开展学校安排的各项治安管理和宣传工作。

（五）在昆明城市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的监督指导下，做好校园内职责范围的各项治安防范与管理工作。

（六）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开展好班级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收集所带班级学生的安全信息，特殊情况及时排查处置。

**第六条** 校门治安管理秩序管理由后勤保卫处具体负责，实行门卫验证放行制度，全校师生员工及其他需要出入我校校门的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一）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有义务接受学校安保人员的询问、身份查验及大件物品检查。学校安保人员有权拒绝不主动配合的人员、车辆进出校园。

（二）校内外单位运载或携带仪器设备、工程材料、大件物品出学校，需向门卫提交所带物品归属部门开出的放行条，在履行登记手续后方予以放行。

（三）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运载或携带自有仪器设备、大件物品出学校，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学生宿舍宿管老师开具的出门凭证，向门卫出示个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主动接受门卫执勤人员查验，在履行登记手续后方予以放行。否则，执勤人员不予放行

（四）本校教职工、学生、校友、家属、合作单位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及其他较长时间在校内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应主动出示学校或后勤保卫处制发的有效证件，配合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拒不出示证件者，执勤人员有权拒绝其

入校。

（五）校内单位举办活动、会议和培训班等，如有校外人员入校，须提前3个工作日内到后勤保卫处申请备案并办理相关入校凭证。培训班学员在校时间超过10天的，须办理临时出入证。持临时备案入校凭证、临时出入证进校的，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或凭证，服从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拒不出示证件者，执勤人员有权拒绝其入校。

（六）其他校外人员临时来校，须在门卫室登记身份信息，并说明来校目的。以团体形式入校的，须经后勤保卫处批准。

（七）校内举办重大活动及其他必要情况下，经学校批准，后勤保卫处可在指定时间内禁止校外无关人员入校。有因公来校需求的，经后勤保卫处批准并登记身份信息后可予以放行。

（八）媒体、记者入校采访、拍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学校批准、在后勤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入校。

（九）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昆明城市学院校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进出学校。

（十）校门门口附近禁止从事摆摊售卖、修理等经营活动。

（十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携带各种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物品进入学校。

（十二）禁止无关或无理取闹人员进入校园。对校内无理取闹人员，学校安保人员有权责令其离校。

**第七条** 校园内公共场所禁止大声喧闹、聚众生事等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和师生员工生活秩序的行为，禁止赌博、非

法传教、传销活动、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明确教学、科研、实验和行政办公用房等场地的治安管理规定。

（一）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和行政办公用房，治安安全防范依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治安防范措施，防止治安事件的发生。

（二）图书馆、行政办公室和科研用房室内区域由使用单位或使用人负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室外区域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三）实验用房由实训中心与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室内区域治安防范措施，室外区域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四）使用单位或个人在以上场所开展教学、科研、实验和行政办公等活动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以上场所，或在以上场所举办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活动。

**第九条** 明确学生宿舍的治安管理规定。

（一）学生宿舍公共区域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由楼宇中心负责，包括学生宿舍安全防范、安全检查等。

（二）学生宿舍室内由学生自行负责，出现学生宿舍内部小型纠纷和盗窃等现象，由后勤保卫处协助楼宇中心或二级学院处理。如出现群体性斗殴及失窃额较大的，后勤保卫处与二级学院沟通、协调后报公安机关。

（三）学生宿舍不得留宿非本宿舍学生。本栋外人员进入学

生宿舍探访须在宿管老师处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去，离去时须办理离去手续。禁止异性进入学生宿舍，学生的监护人经宿管老师同意后方可登记并进入学生宿舍。

（四）学生宿舍内禁止赌博、吸毒、传销、非法传教和饲养宠物、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存放使用管制刀具等违法违纪活动，宿管老师掌握以上违法活动应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报告，后勤保卫处有权予以制止，并进一步采取措施。

（五）学生宿舍内禁止经商活动，宿管老师发现后应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报告，后勤保卫处有权予以制止，并进一步采取措施。

（六）楼宇中心要组建好楼栋安全信息员队伍，加强安全信息的收集排查工作。

#### **第十条 明确施工工地治安管理规定。**

（一）校内工棚、施工工地，治安安全防范依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改造工程由基建指挥部或责任部门负责落实治安管理和防范措施，防止治安事故的发生。

（二）校内工棚、施工工地禁止一切违法犯罪、影响师生安全和侵害学校利益的活动，学校后勤保卫处发现后有权予以制止，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具体参照基建指挥部的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 **第十一条 明确经营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一）校内经营服务场所由后勤商业中心负责落实治安管理和防范措施，防止治安事故的发生。

（二）校园内经营服务单位，必须明确治安责任人、健全治安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经营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

关规定。

（三）校园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及从业人员，每学期均须在学校后勤保卫处登记备案。

（四）校园内经营服务单位做好所经营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防止盗窃案和投毒事件发生。

（五）校园内经营服务单位应对属下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到守法经营，服从学校管理。

### 第三章 治安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指的危险物品、违禁物品为下列物品：

（一）枪支弹药。是指军警使用的各类枪械以及民用的火药枪、气枪、猎枪、麻醉枪、发令枪、仿真枪、自制的各类枪支。

（二）易燃易爆品。是指各类炸药、导火索、雷管、汽油、煤油、酒精、化学物品、烟花爆竹等。

（三）管制刀具。是指国家法律规定需进行管制的刀具。如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单刀、弩、双刀、三棱尖刀等。

（四）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大麻、可卡因、摇头丸、冰毒、K粉、麻黄素、甲基苯胺以及其他精神麻醉药品等。

**第十三条** 校园内禁止以下影响校园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一）违规聚集；开展闹访缠访等非法信访活动；扰乱学校生活、工作、教学秩序、危害校园安全的活动。

（二）乱涂乱画、攀折花木、制造噪声、乱扔垃圾等。

（三）损坏、擅自移动、侵占学校公共设施设备。

（四）利用校内场所举行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反动、

消极、低级、色情、暴力等活动。

(五) 移动、损毁学校围墙以及学校边界的界碑、界桩。

(六) 侵占学校土地。

(七) 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办公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八) 未经学校批准的校园内经商活动。

(九) 学生在学生宿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十) 其他破坏校园秩序、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校园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制造、运输、携带、储存、使用、提供各类危险物质以及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二) 在教学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使用明火；未经批准进行动火作业，不按规程操作。

(三) 在校园公共场所安装或使用音频、视频等传播设施。

(四) 在校园公共场所张贴、摆放、悬挂、散发各类宣传物品。

(五) 举办各类讲座、论坛、会议、沙龙、培训。

(六) 飞行无人机、动力伞、三角翼等通用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

(七) 其他破坏校园秩序、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严禁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在校园内买卖、携带、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或者提供、处置上述物品及具有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如违反的一

经查实，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属教学、实验、医用所必需的化学品、麻醉精神性药品必须建立严格的专人专管和领用登记制度，并报后勤保卫处备案。

**第十七条** 对妨碍校园环境、秩序和安全的无主物品，后勤保卫处有权联合相关单位进行公示后予以处置；对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无主物品，后勤保卫处可以直接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内单位或者个人，后勤保卫处应当进行劝告或制止；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违反本规定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需要对有关领导人员实行问责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外单位或者个人，后勤保卫处应当进行劝告或制止，经劝告或制止无效的，后勤保卫处有权要求当事人、校外单位或者个人离校，并可采取不允许再次进入校园的限制性措施；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安保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公正、文明执勤，不得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包庇违法人员，监守自盗。安保工作人员违规行使职权，侵犯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校内单位、外单位或个人侵害学校公有财产

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私人财产损失，学校后勤保卫处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园管理有关规定对有此类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做出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校内人员以教育为主，经教育无效或情节较为严重，将公开通报批评或报请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校外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或责令其离校，情况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一）不履行出入校门手续，强闯校门或喧闹生事，扰乱校门秩序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携带各种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出学校的；

（三）酗酒、聚众闹事、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违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参与违法传销、违法传教等行为的；

（四）不服从各类会议、活动组织者指挥，扰乱会议、活动场所秩序的；

（五）以下流语言或行为调戏、侮辱妇女，或有偷窥妇女如厕、洗澡、更衣以及其他流氓行为的；

（六）阻碍治安值勤人员执行工作任务，辱骂、围攻、威胁、殴打值勤人员的；

（七）制造或传播谣言、诽谤中伤、作伪证妨碍治安事故调查的；

(八) 制造噪音影响办公、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或他人休息，不听劝告的；

(九) 其他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或轻微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全校教职工、学生、外来人员及在校经营户，严禁在校内聚众赌博、吸食或注射毒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和淫秽物品。不得在校内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非法宗教活动；不得参与或组织罢课、罢工、上访、示威，不听劝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后勤保卫处有权对在校园内故意扰乱教学、科研、办公秩序的，聚众斗殴、赌博、吸食、注射毒品，组织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非法宗教活动，罢课、罢工、上访、示威、游行及串联等非法活动的首要分子和骨干人员，采取强行带离现场措施，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和在校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够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经查实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或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工资、取消年终评优评先和解除聘用的处理；学生违反的按照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法国家规定或学校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或学校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

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和工作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或学校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储存、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工作的。

（五）利用网络发布带有侮辱和攻击他人的侮辱性标语、文章、音像视听材料以及带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在举行大型文化、体育、庆祝、典礼等活动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照教职工、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治安、刑事处罚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一）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带入活动现场的，经保卫人员和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劝阻不听的，保卫人员有权将其带离现场，并没收所携带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和违禁品，上缴公安机关处理。

（二）未经活动组织部门或现场执勤人员、工作人员同意，强行进入活动现场的。

（三）违反活动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活动组织部门同意，擅自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烧其他物品的。

（四）在举行大型文化、体育、庆祝、典礼等活动现场聚众打架斗殴，不听制止，不服从保卫人员和工作人员管理，故意扰乱现场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七条** 凡在举行大型文化、体育、庆祝、典礼等活动时，活动现场未达到安全标准的，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或威胁师生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后勤保卫处有权责令活动主办方（组织人）立即停止活动，疏散现场人员并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安全。同时根据情节对组织活动的部门和人员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外来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用人单位和后勤保卫处的管理，自觉遵守本条例。

（一）来学校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及租赁学校场地进行经营、服务等人员，应持户口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以上的介绍信、务工许可证、待业证、居民身份证和我校用工部门出具的证明，到后勤保卫处办理《外来人员登记卡》，并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同时交纳相关办证费用。

（二）来学校学习或工作的外来人员，按照我校有关教师或学生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到学校学习而又未取得正式学籍的人员，由各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并携带居民身份证等合法证件，统一到后勤保卫处注册登记后到属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

（四）来学校施工的建筑队或维修队在进驻场地一周内，应主动到后勤保卫处签订治安责任书，落实治安管理责任。治安担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5%由基建指挥部在应付工程款中暂扣，工程结束后基建指挥部应根据后勤保卫处对工程队的治安考核情况予以结算。

（五）租赁学校场地进行经营服务单位凭出租场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到后勤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人员入住后，法人代表应与我校后勤保卫处签订治安责任书，落实治安管理责任，并按规定办理《外来人员登记卡》。

（六）在校园内经商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凭出租房屋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营业证照，到后勤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与后勤保卫处签订治安责任书，落实治安管理责任，按规定办理《外来人员登记卡》。

（七）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用工的，由部门出具证明，并携带外来务工人员的居民身份证，统一到后勤保卫处办理《外来人员登记卡》，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由后勤保卫处到派出所统一办理《暂住证》等手续。用工部门应与后勤保卫处签订“外来人员治安管理责任书”，落实治安管理责任。

（八）对来校参加会议、学术交流、文体比赛和参观等集体活动的人员由主办部门负责治安管理。50 人以上的活动事先向后勤保卫处门通报，并提供安全保卫工作预案和学校批准的文书，经后勤保卫处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

（九）外来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校纪校规，并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十）外来人员应自觉做好防火工作，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使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十一) 外来人员严禁参与赌博、打架斗殴、酗酒闹事、损坏公物等违纪违法活动。不得扰乱校园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九条** 进入本校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扰乱校园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情形严重者，后勤保卫处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一) 使用假冒、伪造证件的；

(二) 未经许可携带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三) 携带宠物、放生物的；

(四) 拟进校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散发张贴广告及进行其他未经许可活动的；

(五) 在本校有违法违规记录，并已被后勤保卫处列入禁止入校名单的；

(六) 校外人员因醉酒或因其他原因意识不清的；

(七) 个人诉求与本校工作无关的；

(八) 有其他可能影响校园安全和秩序行为的。

**第三十条** 严禁在校园内粘贴、展示侮辱和攻击他人的标语、条幅以及带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内容的标语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宣传印刷品。如有违反的，一经查实，教职工给予辞退或开除的处理，学生按照《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校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轻微的处以赔

偿经济损失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学生违反的按照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构成治安处罚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在校园内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们提供服务和接受服务的；

（二）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

（三）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对后勤保卫处的处理措施不服的，可向后勤保卫处提起书面异议或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起救济程序。后勤保卫处原则上应在接收书面异议申请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开展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学校予以表彰。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校园内结伙斗殴、故意伤害他人，酗酒滋事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校园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及办公、教学秩序。如学生违反此条款的，按照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教职工违反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工资、取消年终评优评先和解除聘用的处理。构成治安或刑事处罚的，由后勤保卫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外来人员违反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来人员在治安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经费从“治安综合治理基金”中开支。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励 100 至 500 元。

(一) 见义勇为，敢于同违法犯罪等不良行为作斗争者。

(二) 对违纪违法行为能主动检举揭发者。

(三) 积极提供重要线索或有关证据，对破案有功者。

(四) 外来人员在 20 人以上的单位，一年中能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经考核没有发生民事纠纷、刑事和治安案件者。

**第三十六条** 触犯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违反校纪校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对当事人及用人单位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一) 外来人员和用人单位向学校缴纳的治安担保金，离校时无民事纠纷、无刑事、治安案件如数退还。否则，视情节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治安担保金。

(二) 用工单位使用的外来人员发生盗窃行为的，除按规定对作案人进行处罚外，还要适当扣除用人单位的治安担保金，扣除标准为盗窃物品价值的 3—5 倍。

(三) 用人单位的领导或治安责任人违反本条例，不认真落实治安、消防整改措施，致使本单位治安秩序混乱，发生治安、消防和刑事案件的，视情节轻重扣除治安担保金 500 至 5000 元。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扣除用工单位治安担保金 100 至 2000 元。主要是：1. 使用外来人员一周后，用工单位领导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隐瞒不报、漏报的；2. 违反内部治安管理制度及校纪校规，如私设摊点、乱贴乱画、散发广告传单、流动叫卖、收旧、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以及其他扰乱校园秩序，影响他人学

习和正常工作的违纪行为，情节较轻的；3. 留宿犯罪嫌疑人或男女混居的；4. 参与赌博、调戏妇女、践踏、乱摘花草树木的；5. 违反门卫管理制度，不服从执勤人员管理的；6. 拒绝或阻碍治安保卫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7. 私拉乱接电源，违章使用电炉和明火的，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的；8. 从事餐饮经营的个体户业主，对就餐酗酒者制止不力，导致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的。

**第三十七条** 进出校门时，外来人员须向门卫出示后勤保卫处统一核发的出入证或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学校。对未按规定或拒绝出示出入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的，门卫执勤保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校园。对故意阻碍门卫执勤人员履行职务，扰乱公共秩序、阻碍校园交通的，后勤保卫处有权依照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教职工违反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工资、取消年终评优评先和解除聘用的处理；学生违反的按照《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在校园内的办公区、教学区、宿舍区、后勤服务区、运动娱乐场或者其他供校园公众活动的场所以及施工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人、使用人，违反国家、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致使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危险和隐患的，经公安机关或学校后勤保卫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情节轻微的对经营者或使用人处以 1000 至 3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9 条之规定，移交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外来人员因工作和其他事务，进入校园的必须遵

守本规定。如有违反的，根据情节给予 100 元至 3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正式发文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昆明城市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所有，由昆明城市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实施。



---

出文单位：后勤保卫处

---

印制单位：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